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簡字第498號

原告 翔賀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翔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林憶菁

訴訟代理人 呂泰和

被告 日若山莊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徐夏勇

訴訟代理人 王永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內關於「翔賀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」之記載均應更正為「翔賀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內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高郁婷